合同编号：HXSL-2023GZ-LDGH-SG-12

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629500.00元）

4、支付方式：

4.1预付款

按进度付款，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提供工程预付款保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依据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结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结算核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

4.1.1发包人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4.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4.2 质量保证金

4.2.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4.3 竣工（完工）结算

4.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4.4 竣工结清

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4.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 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廉硕。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10.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承包人：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170402271920011020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社杰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长垣大道北侧鸿玺台10幢146号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1704022719200110205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项 目编号	辉交采2024DCS134号
采购人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及电话	扈天硕/18695921368
中标人	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金部内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629500.00元		
项目经理	廉硕	执业证书信息	豫241171722413
工期	2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　注	无		

采购人：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　章)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盖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结果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辉交采2024DCS134号

工程名称：辉县市刘店干河堤防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壹	河道恢复工程区				551142.09	
一	工程措施					
二	植物措施				478209.49	
1	场地平整、全面整地（机械施工）	hm2	4.79	9695.28	46440.39	
2	草籽播种(狗牙根，播种量为80kg/hm2)	hm2	4.79	1486.45	7120.10	
3	大叶女贞（胸径3cm）	株	2300	184.63	424649.00	
三	临时措施				72932.60	
1	防尘网苫盖	m2	112204	0.65	72932.60	
贰	临时道路工程区				72784.83	
一	工程措施				22157.10	
1	表土剥离(厚度30cm)				22157.10	
1.1	剥离土方	m3	5250	2.07	10867.50	
1.2	表土回覆	m3	5250	2.07	10867.50	
1.3	土地整治	hm2	1.75	241.20	422.10	
二	植物措施				15232.35	
1	土地复垦	亩	26.25	580.28	15232.35	
三	临时措施				35395.38	
1	临时排水沟				3825.00	
1.1	土方开挖	m3	1500	2.55	3825.00	
2	沉沙池				70.38	
2.1	土方开挖	m3	27.6	2.55	70.38	
3	土工布苫盖	m2	17500	1.80	31500.00	
叁	施工生产生活区				5573.08	
一	工程措施				2532.24	
1	表土剥离(厚度30cm)				2532.24	
1.1	剥离土方	m3	600	2.07	1242.00	
1.2	表土回覆	m3	600	2.07	1242.00	
1.3	土地整治	hm2	0.2	241.20	48.24	
二	植物措施				1740.84	
1	土地复垦	亩	3	580.28	1740.84	
三	临时措施				1300.00	
1	防尘网苫盖	m2	2000	0.65	1300.00	
合计					629500.00	